

证券代码：839297

证券简称：杉工智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16日以电话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朱立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控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及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之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年报编写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9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担保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 2019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担保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9 日